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20

#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证天通[2021]特审字第 0100746-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要求，本所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注册会计师，我们对安德利最近三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 2：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关联方交易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检查。

（2）获取公司所有关联方往来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往来款项的内容和性质，对其发生额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

（3）获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德利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会专字 [2019] 3998 号）、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 [2020] 230Z0512 号）、2020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 [2021] 230Z0394 号），并进行复核。

（4）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检查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核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b>大股东（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b>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833.6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4	6.40	6.4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芜湖翔通汽车销侈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无为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40	19.2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和县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	24.0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当涂县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20	13.2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b>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b>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3,565.62	59,518.35	62,013.1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6,535.00	4,299.86	12,729.6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73	266.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巢湖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87	37.7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3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当涂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80.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b>合计</b>	<b>74,892.88</b>	<b>64,212.17</b>	<b>75,235.89</b>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都是正常经营性活动产生。

## 2、 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系与其他关联方、公司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问题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 **一、最近三年安德利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会审字 [2019] 3996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0] 230Z0857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 [2021] 230Z0397 号审计报告，上述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德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9] 3996 号、容诚审字 [2020] 230Z0857 号、容诚审字 [2021] 230Z0397 号）。

2、复核安德利 2018 年至 2020 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3、复核安德利 2018 年至 2020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复核安德利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5、复核安德利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核查情况**

1、安德利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最近三年安德利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①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95,759.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95,759.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45,395.23	8,445,395.23
固定资产	578,765,908.91	578,765,908.91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9,382,892.82	9,382,892.82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付票据	204,860,000.00	
应付账款	308,111,961.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2,971,961.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58,526.77	11,658,526.77
长期应付款		
管理费用	44,168,176.49	44,168,176.49
研发费用		

## ②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

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2019年1月1日 金额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19,893,106.50	19,321,699.29	-571,40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1,582,990.91	11,582,99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6,291.07	13,249,142.87	142,851.80
短期借款	448,000,000.00	448,569,957.55	569,957.55
其他应付款	9,077,595.91	8,507,638.36	-569,957.55
其他综合收益		1,582,990.91	1,582,990.91
未分配利润	270,535,334.24	270,106,778.83	-428,555.4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③ 2020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

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20年1月1日金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1,193,313.33	2,705,239.84	-128,488,073.4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5,755,021.16	115,755,021.16
其他流动负债		12,733,052.33	12,733,052.3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将减免租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最近三年安德利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相关数据需做更正；半年度及三季报报告均已采用新收入准则，不需要调整。调整原因为新会计准则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2020年中国证监会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该事项做了明确规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关于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总收入	530,334,109.52	480,692,784.89	49,641,324.63
营业总成本	506,826,020.48	457,184,695.85	49,641,324.63
其中：营业成本	411,216,021.63	361,574,697.00	49,641,324.63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2、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年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581,092.14	1,311,883.89	1,371,129.48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079,932.11	972,559.73	236,984.3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6,780.22	270,365.93	489,108.65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107,372.38	795,716.03	236,984.37
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6.23%、14.84%、14.6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占应收账款比例较为稳定，2020年占应收账款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回一笔账龄较长的应收款，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为百货、家电以及超市小商品，其中库龄较长的或质量存在瑕疵的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结合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78%、0.26%、0.07%，存货跌价占存货的比重在上升，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存货库龄上升所致。

(3) 公司无商誉。

## 3、安德利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问咨询和专项服务		927,914.77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2,057,656.50	564,495.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	商品销售	7,377,140.38	4,472,463.90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为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7,142.86	182,857.14
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6,090.02	60,952.38	60,952.38
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04.76	1,904.76	1,904.76
当涂县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5,714.28	125,714.29
和县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7,142.86	228,571.44
芜湖翔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6,190.48	476,190.48	476,190.48
合计		524,185.26	859,047.62	1,076,190.49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03,989.87	3,565,526.62	3,132,957.62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德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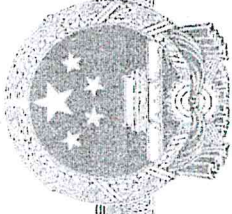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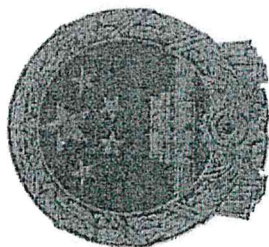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7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16-1326层

发证机关: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阳阳  
 Full name: Liu Yangy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08-08  
 Date of birth: 1990-08-08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zhengto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hu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008086937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008086937

证书编号: 11000267007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7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